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請假)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劉組長秀玲

勞動力發展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

本部

林常務部長辦公室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會計處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鈞

徐科長貴香

黎助理員可蓁

黃組長錦儀

程科員惠玲

吳副組長淑瑛

鄒署長子廉

蔡副局長衷淳

王秘書淑津

楊專門委員玫瑩

顧科長家容

甘科長耀斌

何處長依栖

蔡科長嘉華

黃專員進發

劉組長金娃

林簡任視察詩騰

吳科員宗哲

張專門委員琦玲

林科長煥柏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除討論案一及三等 2 案俟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後，再予解管外，其餘 4 案解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2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2 月份(第 141-14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續審。

辦法：本案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本預算案之金額若有調整，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請隨之調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及「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有關備註內容、會議人數及金額有誤部分，請修正。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有關「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計畫，係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經費支應，為免外界誤解，請修正預算編列總表呈現方式。
- 四、其餘初審及委員意見已經相關單位回應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本案預算修正編列為 34 億 5,908 萬 9 千元，並請各單位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 五、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討論案 二**

案由：108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案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

- 一、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查核部分，為保障勞工權益，請就查核後有未僱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之單位，建立後續追蹤抽查機制。

二、有關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部分，嗣後報告仍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增列相關執行數據，以利瞭解成效。

### 討論案 三

案由：108 年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辦法：本案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請本部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 決議：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增列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以呈現補助成效。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積極改善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低之問題。

(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嗣後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預期（執行）績效呈現，請以就業保險基金經費辦理者提報。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有關企業因故取消補助申請部分，請積極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為利瞭解僱用獎助措施補助之效益，執行成效請增加分析該措施對未領滿 12 個月者後續就業之助益。

(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未來規劃 1、推動貸款逾放免責機制部分，為避免誤解，嗣後請注意相關文字說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洪委員清福

連署人：段委員維中

案由：有關就業保險基金之運用，敬請依政府相關規定，擲節使用。

說明：

- 一、就保基金之來源係勞、雇雙方共同繳納之保險費，由政府依法代為保管，基金之運用應本事實需要，擲節使用，不得挪用。
- 二、基金之運作亦應有嚴謹之控管及查核機制，即使是補助至各縣市政府之運用帳目，仍需有監督查核之程序。

辦法：如說明一、二。

決議：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計畫，悉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為利委員瞭解，請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單位，於下（74）次會議報告相關查核機制。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附錄 1：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續審。**

####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及黃委員意見，相關單位已於上（72）次會議回應說明（如議程第 41 頁至第 53 頁）在案。本案經上次會議決議保留，請各單位就經費編列之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說明，相關單位之回應，請委員參閱附錄 2。

#### **洪委員清福**

計畫內容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者，請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另各單位常態性辦理之業務，建議由公務預算支應。

#### **蔡委員朝安**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於今（109）年 5 月 1 日實施，議程第 35 頁至 36 頁，勞動福祉退休司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說明提及 110 年配合規劃補助企業辦理中高齡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請問該計畫之預算是否增編經費？

####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110 年預算較 109 年增加 150 萬元。為因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推動業務，本司係負責勞工將屆退休前準備及調適措施，另本項係新增業務，有關預定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較難預估。

### 主席裁示：

- 一、本預算案之金額若有調整，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請隨之調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及「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有關備註內容、會議人數及金額有誤部分，請修正。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有關「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計畫，係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經費支應，為免外界誤解，請修正預算編列總表呈現方式。
- 四、其餘初審及委員意見已經相關單位回應說明經費編列之必要性，本案預算修正編列為 34 億 5,908 萬 9 千元，並請各單位加強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 五、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討論案二：108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及勞保局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 蔡委員朝安

報告第 18 頁，提及 Uber eats 僅設有稅籍，為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至是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強制投保規定，勞保局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經濟部就該單位是否違反公司法依規定查處，該部回復情形為何？為因應新型態商業模式之出現，

建議該單位之勞工保險部分比照就業保險處理，以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 **鄭委員力嘉**

Uber eats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間之契約關係為何，建議應與交通部併同釐清。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Uber eats 係外商公司，在臺未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僅設有稅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其非勞保強制投保對象。近期經濟部函復略以，該單位是否違反公司法規定，應由法院個案認定；其是否違反公司法規定與勞工保險投保無涉，至是否參加勞工保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認定。

###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針對外送員之保障，本署除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外，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明定雇主應置備相關安全防護設施，及投保團體商業保險。

###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之查核部分，為保障勞工權益，請就查核後有未僱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之單位，建立後續追蹤抽查機制。
- 二、有關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部分，嗣後報告仍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增列相關執行數據，以利瞭解成效。

**討論案三：108 年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審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及相關單位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4-6 頁，僱用獎助措施 108 年實際補助 1,784 人，其中領滿 12 個月者計 629 人，仍有 1,155 人未領滿 12 個月，建議嗣後執行成效，增加追蹤未領滿 12 個月者，分析此措施對其後續就業是否產生助益，俾利瞭解補助之效益。

### 主席裁示：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增列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以呈現補助成效。
- (二)「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積極改善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低之問題。
- (三)「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嗣後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預期（執行）績效呈現，請以就業保險基金經費辦理者提報。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有關企業因故取消補助申請部分，請積極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為利瞭解僱用獎助措施補助之效益，執行成效請增加分析該措施對未領滿 12 個月者後續就業之助益。
- (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未來規劃 1、推動貸款逾放免責機制部分，為避免誤解，嗣後請注意相關文字說明。

## 【附錄 2：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 討論案一

案由：續審 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  
(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案。

辦法：本案初審意見提請監理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按：  
本案前經上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經費編列之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計畫經費編列依據及必要性：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  
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就業保險促  
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

(2) 必要性：輔導 3K 傳產改善粉塵、噪音及高溫等工作環境，  
並針對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輔導，  
協助其改善工作場所作業安全，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  
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就業保險促  
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 條。

(2) 必要性：中小企業提供相當多在地就業機會，惟其因財力、  
物力及專業人才等較為短缺，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致  
職業災害發生率較全產業平均值高。

3、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  
就業計畫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就業保險促  
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 條至第 51 條。

(2) 必要性：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且資源較為不足，勞工流動  
率偏高，另因中高齡勞工發生職業傷害或疾病之風險提高，  
透過強化職場健康管理與保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供

安全健康之就業環境及促進勞工之健康外，穩定員工就業並提升健康勞動力，增加中、高齡者就業意願。

#### 4、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
- (2) 必要性：透過實施檢查及法遵訪視方式，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穩定勞雇關係，確保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提升福祉並促進就業。

#### 5、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

- (1) 法令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
  - (2) 必要性：規劃全國性職業安全卡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勞工、雇主、管理單位檢視及掌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提升事業單位進用意願，促進勞工就業或轉職，落實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以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確保產業勞動力。
- (二) 綜上，各計畫係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以提供安全之就業環境及促進勞工健康，穩定勞工就業並提升健康勞動力，爰編列必要之相關行政費用。

##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

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助於勞工安心工作，穩定就業，係屬「促進就業」一環，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本部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5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勞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得辦理之事項，本部擴大補助企業辦理促進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等，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職場，使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達到穩定工作、促進就業之目的。

### 三、勞工保險局

- (一)本計畫係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48條規定辦理，採委外人力方式，辦理加強推動事業單位申報加保、輔導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保險費催繳作業效能及防制黃牛等作業，並配置部分人力於本局各地辦事處處理民眾諮詢業務以提升勞工之保險知能，符合保障勞工就業安全及促進勞工就業。
- (二)配合政府主動解決低薪政策，本計畫人力以月薪3萬元編列。並配合業務執行需求，依人力數、磁碟空間使用率、執行電腦作業之日平均執行數估算資訊分攤比例，以編列相關電腦設備租用、系統軟體、機房及網路資安維護等費用，所編預算符合規定。

### 四、勞動力發展署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被保險人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及「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事項。
- (二)本署辦理之就業保險業務，均依上開規定訂定，並由所屬分署轄下及委辦直轄市政府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推動，其因推動上開措施所需之基本運作經費，均屬為提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穩定就業或求職服務所必須，是以，係與本法第12條促進就業之目的相關。

## 討論案二

**案由：108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工作成果報告案。**

**辦法：**本案初審意見提請監理會議審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初審意見如下：

- (一)報告第12頁至第13頁，壹之一、加強催保及查核工作，促使法定應加保者皆加保(三)針對「勞工檢舉雇主未申報員工加保案」及「勞動檢查單位、稅捐稽徵單位、各(縣)市政府及本局各組室檢送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之單

位資料」，即時派員實地訪查。

- 1、上開兩項查核後處罰鍰之比率，108 年度勞工保險為 22%、就業保險為 36.7%。與前 2 年相較，107 年度勞工保險為 25.2%、就業保險為 40.2%；106 年度勞工保險為 27.8%、就業保險為 42.1%，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原因為何？

**說明：**

- (1)前開加保資格查核統計包括本局主動查核(包括給付案及列管案)及被動檢舉案件(檢舉、勞檢及他機關移案等)，主動查核案件 106 年至 108 年勞保罰鍰比率為 34.2%、38.3%、27.8%，就保罰鍰比率為 50.3%、45.8%、42.3%；被動查核勞保案件罰鍰比率為 25.8%、24.4%、19.8%，就保罰鍰比率為 39.6%、38.6%、34.6%。因主動及被動查核之裁罰比率皆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本局近年持續積極辦理查核作業並加強宣導已具成效，事業單位正確投保觀念及勞動權益保障意識提升，致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而受處罰鍰之比率下降。
  - (2)又本局為持續保障勞工權益，將賡續加強查核及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並將該等作業列為每年重要工作項目，除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等多元化管道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外，每年均舉辦勞保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勞就保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推動輔導投保單位納保查核計畫，以督促並強化事業單位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觀念，並促使勞工重視自己加保權益。
- 2、上開兩項查核結果，未依規定申報加保查核案件共計 7,321 件，勞工保險處罰鍰計 1,611 件，就業保險處罰鍰計 2,690 件。勞保局除依法核處罰鍰外，有無後續追蹤查核機制？請說明。

**說明：**

本局查核各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加保情形，經查明事業單位確有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者，除依法核處罰鍰，並輔導事業單位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以免受罰。另自 107 年起，本局已將因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屢次被處罰鍰之事業單位列入年度加強查核對象，以遏止該等未依規定加保情事發生，維護勞工加保及給付權益。

(二) 報告第 14 頁至第 15 頁，壹之三、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促請雇主依規定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

- 1、第 61 次會議時，曾請勞保局針對 107 年度未成立投保單位中有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等情形者，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說明後續處理結果。

**說明：**

- (1) 依照「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汽車運輸業屬特許行業，需具有一定經營門檻始得營業。是如汽車運輸業者與駕駛未具僱傭關係，恐涉違反交通相關法規。至其他營利事業機關或補習教育業等行業，並無相關規定，又我國產業型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經營過程未僱工、尚未營業、他遷不明或結束營業係屬常態，況國稅局已有稅籍清查作業。故本局 107 年僅針對查核結果為未僱工或未營業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移請交通部依權責辦理。
  - (2)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 日檢送 103 家旅行社及 80 家遊覽車客運業資料函請交通部依權責辦理。案經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函復本局對於旅行社從業人員查核結果，經查其中 14 家已成立投保單位，自營或無酬家屬幫同工作者共計 89 家。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分批函復本局，針對遊覽車客運業查核結果目前均營運中；經查 2 家已成立投保單位，本局並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遊覽車客運業者辦理抽查，經查均表示未僱用員工。
- 2、108 年度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新申辦營業登記、透過「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發函輔導加保之單位，未僱工、未營業、他遷不明或已停、歇業之比率分別為 93%、49.8%及 77%，比例甚高，請說明是否建立後續相關追蹤機制。

**說明：**

鑑於國內未僱工或家人無酬幫同工作之微型企業眾多，為將人力運用於更有效益之查核作業，本局於辦理輔導作業時均主動向事業單位說明，如目前尚未營業、停業中或未僱用員工，嗣後於營(復)業僱有員工時，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以免受罰。

(三) 報告第 26 頁至第 27 頁，貳之四、積極推動網路申辦，省去民眾書面申請投遞及送件的時間，108 年度勞保局網路受理保險給付業務有「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老年給付、生育給付、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網路申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服務」、「開放投保單位網路申辦勞保老年及生育給付」等，由於該局積極宣導，受理件數經統計逐年提高。惟「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案件，108 年度為 3,459 件，較 107 年度受理 9,460 件，明顯減少，原因為何？請說明。

**說明：**

(1)108 年度之「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案件較 107 年度減少，係因本局與內政部共同推動之「一站式便民服務」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實施，自是日起民眾至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其便利性為勞工朋友認同，申請件數迅速增加。

(2)據統計，107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底止透過是項通報服務系統申請勞保生育給付之件數計 3 萬 6,789 件，占總受理件數 8 萬 342 件之 45.79%，108 年申請之件數計 9 萬 4,915 件，占總受理件數 15 萬 195 件之 63.19%，明顯增長，致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生育給付案件量下降。

(四) 報告第 29 頁，貳之七、加強內部工作稽核管理，以提升給付作業品質及效率，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補充增列自行內部檢查之頻率、查核件數之比率、執行方式及年度之執行成效。

**說明：**

(1)為加強給付作業審核流程之控管，並強化自我管理目標，積極發現問題，提升給付作業品質，本局 108 年度仍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要點」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內部自行檢查作業要點」，於 1、4、7 及 10 月按季簽請主管指定查核範圍實施內部檢查作業，執行方式係採隨機抽件、跨科或分組交叉查核方式辦理。勞、就保給付抽查件數係依各項給付項目最近 3 個月申請受理案件抽件檢查，由初核人員決行案件至少抽 40 件，非由初核人員決行案件最少不得低於 60 件(含給付 18 件、不給付 12 件、

事故案件 25 件、續發案件 5 件等) 及應收未收案件 10 件。

(2) 如經檢查有應改進或建議事項時，即研提改進措施，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以期有效發現問題，並防止弊端發生。經查 108 年勞、就保各項給付受查案件共計 1,578 件，其中列有改善及建議事項計 10 件，皆已改善並解除列管。

(五) 報告第 33 頁，貳之十四、積極辦理職災醫療給付及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三) 寄發職業病健康檢查通函，及(四) 職業病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被保險人，主動函請其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診斷評估追蹤控管，請依第 61 次會議決議，增列使用家數及使用人數，以瞭解成效。

**說明：**

(1)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本局持續宣導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業務，針對可能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投保單位寄發健檢通函。經統計，108 年受檢投保單位數計 5,803 家，受檢人數計 26 萬 7,199 人。

(2) 本局配合職安署提升職業病發現率政策，針對檢查結果為第三、第四級管理屬異常之被保險人，主動函請其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診斷評估追蹤控管。經統計，108 年主動通知追蹤者計 1 萬 206 人。

(六) 報告第 35 頁，貳之十七、防制不法詐領勞保失能給付，採行相關查核及防範措施：

1、(三) 落實失能診斷書逕寄程序，查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 5 日內逕寄保險人。108 年失能診斷書逕寄比率為 98.7%，請說明醫療院所未依規定辦理之原因，及改善輔導措施。

**說明：**

查失能診斷書未逕寄本局者多係規模較小之診所，囿於人力有限致未能配合完成逕寄作業。針對未逕寄者，本局均逐案函詢醫療院所未能逕寄原因及確認失能診斷書真偽，並重申失能診斷書逕寄相關規定，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2、(四) 針對已領取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實施抽樣訪查，108 年訪查抽訪彰化及

臺中地區請領人共計 47 人，請說明查核結果。

**說明：**

訪查案件中除 13 名無法現場訪視外，其餘 34 人經本局現場探視或訪查家屬陳述，渠等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活動狀況、工作能力等，均與申請失能給付時所送失能診斷書填寫之失能程度及本局核發之失能等級大致相符。

- (七) 報告第 39 頁至第 40 頁，參之一、積極提供便捷服務，方便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已建置相關多元繳費措施及管道，如 ATM、新增銷帳編號、QR-Code 及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等，實屬有效便民之良政。惟因詐騙集團猖獗，常有假借機關名義行使詐騙，為確保投保單位利用勞保局電子化系統繳納保險費之安全性，請說明針對上開多元繳費管道有無相關防弊措施。

**說明：**

- (1) 本局所製發之保險費繳款單，每張繳款單皆有三段式條碼、16 碼銷帳編號及 QR-Code，且三段式條碼、16 碼銷帳編號及 QR-Code 皆有一定之檢查規則，詐騙集團仿製不易。
- (2) 若投保單位持偽造繳款單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保險費，三段式條碼不符本局所開出之規則，金融機構或超商臨櫃人員無法刷條碼代收保險費。
- (3) 每張繳款單之 16 碼銷帳編號(亦是轉入帳號)係虛擬帳號，編碼皆不同。經詢問本局帳務代理行，至該行所開立之個人(或單位)帳號皆為 12 碼，不會有 16 碼帳號產生，若詐騙集團之轉入帳戶非本局帳務代理行及 16 碼帳號，即可辨識為假帳號。
- (4) 繳款單之 QR-Code 埋有開單金額、銷帳編號、連結網址等資訊，投保單位若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掃描 QR-Code，則自動顯示台灣 Pay 勞就保保險費繳費頁面；若使用其他掃描軟體掃描 QR-Code，可直接連結至「全國繳費網」勞就保保險費繳費輸入頁面，並自動導入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若連結詐騙集團之 QR-Code 無上述情形，即為偽造繳款單。

(5)綜上，本局繳款單已有相當防偽檢核措施，且亦會在官網及報章專欄上宣導各項繳費管道及步驟，迄今尚未有詐騙集團假借本局名義行使詐騙事件發生。

### 討論案三

案由：108年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

辦法：本案初審意見提請監理會議審議後，請本部各單位查照辦理。初審意見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依第61次會議決議，補充本計畫對於降低整體職業災害(死亡、失能及傷病事故)之影響，以呈現補助成效。

說明：

本計畫針對具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危害之製造業事業單位實施深入輔導，協助其改善高風險工作場所作業安全，提升勞工就業意願，以促成產業永續發展，查勞動部統計月報資料，108年製造業勞保職災給付(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計7,899人次，較107年的8,628人次下降8.45%，製造業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亦從107年的2.718下降至2.494。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報告第1-11頁·(二)執行成效1、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事業單位臨廠輔導、籌組安衛家族，其中臺北市之執行成果，輔導量490場次，宣導講習活動11場次，與107年度輔導量980場次、安衛活動44場次相較，大幅減少，請說明原因。

(2)報告第1-12頁·(二)執行成效3、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158家事業單位，補助462萬餘元，與107年度補助206件、718萬餘元相較，請說明補助減少之原因。

說明：

(1)107年臺北市僱用2名專責人員，一年執行臨廠輔導400場次，其所籌組之輔導團一年執行臨廠輔導580場次，計980

場次；108 年該市提報修正僅需 1 名專責人員，爰一年執行臨廠輔導降為 200 場次，其所籌組之輔導團一年執行臨廠輔導 290 場次，計 490 場次，另有關宣導及講習活動係依該市該年度需求提報。

(2)有關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案，因申請數量及核定補助額度無法預先確認，且 108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送件較晚，未及於時限內辦理審查及核銷，本署將積極宣導，請事業單位儘速送件審查，以激勵其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3、「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報告第 1-22 頁。(二)執行成效 1、有關勞動條件部分，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達成率最低之 3 個縣市，為花蓮縣 46.5%、連江縣 60% 及南投縣 79%。報告第 1-24 頁之 3、改善措施提及，職安署訂有相關督導機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勞動檢查，如有個別縣市未達成目標次量時，將會派員協助，請積極改善達成率低之問題。

**說明：**

遵示辦理，本署將於下次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要求達成率最低之 3 縣市政府提報具體改善措施，據以督促改善。

4、「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報告第 1-26 頁。(二)執行成效 1、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促進勞工就業機會，加強營造工地入場管理機制，108 年度辦理 42 場次(共計 1,295 人)臺灣職安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查 108 年度本計畫預期績效，預計參訓及核發職安卡 1 萬人次，請說明執行成效遠低於預期績效之原因。

**說明：**

本署為擴大辦理教育訓練量能，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布「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明訂得辦理訓練之單位，包含各勞動檢查機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等。有關初審意見提示 42 場次(共計 1,295 人)一

節，係指本署自辦部分，尚有上開訓練單位辦理 118 場次，截至 108 年底共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11,074 人次，另本計畫截至目前依規定申請為辦訓單位計有 94 單位，預計本（109）年度將持續擴大辦理教育訓練量能，以促進營造業工作者就業機會。

##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報告第 2-1 頁至第 2-2 頁。(二) 執行成效 1、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391 家次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約 1,29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補助 339 家次成長，另為回應企業申請核銷實際需求，108 年度簡化核銷文件數量，由原先 6 種簡化為 4 種。惟仍有部分企業因「業務考量或規劃時程無法配合」而取消補助申請（報告第 2-7 頁），請說明未來改進措施並積極改善。

### 說明：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部分企業因承辦人員異動、公司組改等，致無法如期辦理；未來將透過宣導講習、製作補助申請及核銷範例等，提升企業人員辦理知能，並持續優化線上系統核銷作業，簡化企業補正核銷程序，提升核銷便利性。

##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部分：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第 3-1 頁至第 3-3 頁。(二) 執行成效：本調查於 108 年 4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調查報告。請就本計畫說明對促進勞工就業之實際成效。

### 說明：

- 1、本調查係透過瞭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期滿復職後回復原職、退出勞動市場原因，以及其對現行各項復職協助措施之需求及建議，進一步檢視及落實相關就業權益宣導及就業促進措施之實施效益，以加強提升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對勞動權益之正確認知，並能順利重新投入職場，落實保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勞動及就業權益。
- 2、依據 108 年調查統計結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返回原工作職位之比率達 91.7%，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對「家庭和工

作平衡」、「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穩定就業」有幫助的比率分別占 95.4%、90.2%。爰育嬰留職停薪及相關之復職協助措施對於受僱者就業權益之保障確有助益。

- 3、本部除逐步檢討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要件(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雙方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每年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另賡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措施，落實保障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勞動及就業權益。

####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僱用獎助措施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特定求職對象提供之促進就業工具，報告第 4-6 頁至第 4-7 頁，(二) 執行情形 2、107 年至 108 年領滿 12 個月獎助之雇主，總計僱用勞工 629 人，其中 494 人仍受僱留任原公司、135 人已離職，留用率約 78.54%。請說明各分署辦理本項業務之留用率。

說明：

有關各分署推動本措施 107 年至 108 年領滿 12 個月獎助之雇主，留任僱用勞工資料如下表：

分署別	僱用人數	留任人數	離職人數	留用率(%)
北分署	232	180	52	78%
桃分署	96	77	19	80%
中分署	99	76	23	77%
南分署	114	97	17	85%
高分署	88	64	24	72%
總計	629	494	135	79%

- 2、「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報告第 4-9 頁，(二) 執行情形 5、訓後就業輔導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1 至 9 月完成訓練課程之班次，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8%；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訓

練課程之班次，訓後 6 個月就業率 83%；至訓後 1 年後就業情形則尚在就業追蹤期間。請說明與 107 年度訓後就業情形之比較分析。

**說明：**

- (1)108 年 1 至 9 月完成訓練課程之班次，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8 %，較 107 年度訓後 3 個月就業率 77%提升。
- (2)108 年 1 至 6 月完成訓練課程之班次，訓後 6 個月就業率 83 %，較 107 年度訓後 6 個月就業率 81%提升。
- (3)108 年訓後 1 年後就業情形則尚在就業追蹤期間，107 年度訓後 1 年就業率 85%。

3、「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報告第 4-19 頁，(四)未來規劃 1、推動貸款逾放免責機制，將與財政部、金管會協調進行法規機制之鬆綁，推動授信人員免責保障，進而提升銀行承貸意願。按本計畫之貸款已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請說明推動此免責機制之必要性。

**說明：**

- (1)為提供民眾「免保證人、免擔保品」等優惠措施，本部與信保基金合作，雙方各自提撥信用保證專款費用，共同辦理本部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如有貸款人之貸款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情形，承貸銀行可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保證成數為 9 成 5，銀行自行負擔 0.5 成風險。
- (2)有關貸款逾放免責機制之推動係因承貸銀行反應本計畫創業貸款雖核貸結果為本部審查會議決定，且已有 9 成 5 信用保證，但有逾期還款情形，仍須提列金管會及財政部績效檢討，造成扣減分之影響，致對於本部創業貸款業務推動有所窒礙，本項貸款若能排除於列報範圍，或能提升銀行辦理意願，故將持續與金管會及財政部溝通協調。